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的情况：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日15:00至2019年1月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3楼会议室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8人，代表股份272,401,7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3752%，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5,475,8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537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,925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14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3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6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3,580,1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87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2,392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571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6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2,395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574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1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2,395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574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1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2,395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574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1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易昕、谢晓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